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蓝天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蓝天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1） 联系企业确定检查时间、发送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2） 访谈企业董监高，了解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 获取底稿材料：

①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② 银行日记账

③ 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列表

④ 募集资金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支付回单

⑤ 付款涉及的重大合同和发票

⑥ 其他相关材料

4） 核对企业编制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清单，并对其进行抽查，核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表的完整性，并抽查大额的支出项目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核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 核查具体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 4,500.00 万元），成功发行 12,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拓展公司业务。

截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

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9）验字第 1601001 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1651 号《关于江苏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651 号）。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蓝天集团与东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1）。

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

户 名：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0408201040231369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20,180.58 元系募集资金利息孳生，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00.00
2.加：利息收入	42,535.93
3.减：手续费	690.00
4.减：材料款	30,061,665.35
5.减：税费	3,780,000.00
6.减：汇票保证金（注）	2,530,000.00
7.减：服务费	400,000.00
8.余额	20,180.58

注：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用途仍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